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毒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弘祺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110年度毒聲字第17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觀字第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弘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2月20日5時許，在金門縣金寧鄉前厝18號2樓202室租屋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2167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（下稱「附命緩起訴處分」），被告於108年4月17日履行戒癮治療完成，緩起訴處分於108年11月24日期滿未經撤銷，事實上已接受等同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執行完畢釋放之處遇。然被告於緩起訴戒癮治療完畢後3年內，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相同法理，逕行追訴。從而，抗告人就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聲請觀察勒戒，應予駁回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命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係以社區醫療處遇方式替代監禁式治療，兩者難以比擬，被告縱使完成戒癮治療，難認得與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執行完畢之情形等同視之。倘其施用毒品犯行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，縱係於完成戒癮治療3年內再犯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、2項規定進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不得逕行起訴。被告未曾接受觀察、勒戒之處遇，檢察官自應依上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原裁定駁回聲請，自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

請將原裁定撤銷，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三、按被告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確定，且已完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，期滿未經撤銷，於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。倘其施用毒品犯行距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，縱於完成戒癮治療3年內再犯，仍應進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，不得逕行起訴，此為最高法院近來統一之法律見解（最高法院110年6月23日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坦承不諱，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、金門縣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。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僅曾於107年間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2167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既未曾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，不論其所受緩起訴處分附命之戒癮治療是否完成，均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是抗告人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未及審酌最高法院前開統一見解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。為兼顧當事人審級利益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01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02 法 官 張 震
03 法 官 許 志 龍

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05 本 件 不 得 再 抗 告 。

06 書 記 官 方 柏 濤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